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现金收购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1%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春兴精工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该核查确认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7年2月18日，春兴精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春兴精工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春兴精工及有关各方论证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春兴精工申请，春兴精工股票自2017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7年4月7日，春兴精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春兴精工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2017年4月28日，春兴精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春兴精工申请再次延期复牌。

2017年5月17日，春兴精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春兴精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春兴精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春兴精工股票尚处于停牌期间。

春兴精工股票停牌期间，春兴精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春兴精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春兴精工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春兴精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春兴精工所披露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春兴精工筹划拟以现金方式购买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交易双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及谈判，过程中不断加深彼此的了解与信任，也逐步对以下事项达成共识：首先，双方坚定看好光通信市场未来发展，一致认为目标公司技术领先，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其次，双方认为各自优势可以互补，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控及营运管理等各方面存在广泛的深度合作空间，合作产生的协同效应将远大于由其中一方单独运营目标公司。基于双方上述共识及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双方都倾向于将原方案中春兴精工高比例的股权收购方案变更为更长期的业务合作模式。因此，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春兴精工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并协议及计划》，修改双方已签订的《收购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交易方案，春兴精工将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1%，并修改了对方股东剩余

股权的退出机制，目的是进一步将双方利益深度捆绑，同时也一同承担相应风险，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将目标公司带上高速发展的轨道。修订后新交易方案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17日，春兴精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继续实施现金购买CALIENT Technologies, Inc.51%股权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春兴精工将于2017年8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春兴精工股票预计将于2017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春兴精工承诺自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影响

公司本次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采用新的交易方案收购目标公司51%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春兴精工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并且春兴精工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